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5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廣富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請求之金額（非債務人為發票人者不得請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